

# 公共性个人认证服务使用者规章

(2013年7月8日)

## 第1条(总则)

1. 「公共性个人认证服务」(以下称「本服务」。), 是北海道知事运营的认证局(以下称「北海道CA」。)与市区町村长合作, 提供的与电子证明书的发放等相关的服务。(有关发放事务等的认证事务, 由指定认证机关办理。)本服务是依据「有关涉及数字签名的地方公共团体认证业务的法律」(以下称「根据法」。)的认证业务, 它进行与政府运营的政府认证基础设施间的相互认证。
2. 公共性个人认证服务使用者规章(以下称「本规章」。), 是对利用本服务的相关事项作出的规定。未被记载在本规章中的本服务的相关事项, 将依照根据法及另行制定的北海道认证局运用规则(以下称「CP/CPS」。)。利用者必须遵守本规章和CP/CPS(以下称「本规章等」。)来利用本服务。
3. 本规章使用的用语定义如下。
  - (1) 基本4信息: 个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住址的总称。
  - (2) 通称: 指住民基本台帐法施行令(昭和42年政令第292号)第30条的26第1项规定的通称。
  - (3) 代用文字: 用来代替发放电子证明书等时所使用的终端上无法显示的文字。
  - (4) 危殆化: 泄漏、失却或者损毁。也称泄漏等。
  - (5) 私钥: 公钥密码术的密钥对中的一个, 制作数字签名时用的密钥。
  - (6) 公钥: 公钥密码术的密钥对中的另一个, 解读领取后的数字签名用的密钥。
  - (7) 发放者签名符号: 电子证明书发放者北海道知事的私钥。

## 第2条(有关本服务)

1. 本服务的提供对象为在住民基本台帐中有记录的人, 同时, 又申请了利用本服务的人(以下称「申请者」。)
2. 发给申请者的电子证明书, 内存在符合根据法标准的住民基本台帐卡等的IC卡内。
3. 电子证明书证明该电子证明书上记录的公钥, 根据第4条第3项的规定, 是与接受该电子证明书交付的人(以下称「使用者」。)本人有关的。
4. 通过本服务, 使用者在数字签名时, 可以利用与电子证明书上记录的公钥对称的私钥。

## 第3条(电子证明书的交付申请)

1. 申请者在自己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受理窗口(以下称「受理窗口」。), 用所规定格式的申请书, 申请自己的电子证明书的交付。
2. 申请者在申请时, 需要提交申请书以及出示或者提交申请者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 受理窗口的职员, 复印并保管申请者本人的确认资料。

3. 申请者同意电子证明书上记载的自己的基本 4 信息（外国籍居民的住民票上记载的是通称时，基本 4 信息和通称。）中，不能够被适当表示的文字可以用代用文字替代。
4. 申请者不得进行虚伪的申请。
5. 申请者不得双重接受电子证明书的交付。
6. 申请者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该代理人必须提交委任状等。并且，代理人还必须提交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受理窗口的职员将复印并保管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

#### **第 4 条（电子证明书的交付）**

1. 受理窗口的职员接受申请者的申请后，通过所定的方法进行审查。
2. 受理窗口的职员审查的结果，认为不符合要求时，将不予受理，并不交付电子证明书。
3. 审查的结果，受理窗口的职员认为申请属实时，将向使用者提供北海道知事发放的电子证明书。
4. 受理窗口的职员向使用者征收所规定的手续费。

#### **第 5 条（电子证明书的有效期）**

电子证明书的有效期，为交付日起 3 年。

#### **第 6 条（电子证明书的更新）**

使用者可以在受理窗口，申请电子证明书的更新（失效及交付）。更新后的电子证明书的有效期，为更新手续日起 3 年。

#### **第 7 条（使用者的失效申请）**

1. 私钥出现危殆化或者有可能出现危殆化时，使用者必须及时在受理窗口申请电子证明书的失效。
2. 自愿停止电子证明书的利用时，使用者必须进行电子证明书的失效申请。该申请可以在受理窗口或者网上进行。

#### **第 8 条（北海道知事做出的失效处理等）**

1. 北海道知事除了前条规定的内容以外，以下列举的事由发生时，将使电子证明书失效。
  - （1）依照根据法第 12 条的规定，出现调动等失效信息的记录时。
  - （2）依照根据法第 13 条的规定，出现记录错误等相关信息时。
  - （3）依照根据法第 14 条的规定，出现发放者签名符号的泄漏等相关信息时。
2. 北海道知事因前项（2）的理由，使电子证明书失效时，会立即通知使用者。
3. 北海道知事因前项（3）的理由，使电子证明书失效时，会用北海道的 Web 等（以下称「Web 等」。）及时将内容公布出来。

### 第 9 条（电子证明书失效后的私钥及电子证明书的消除）

1. 依照第 7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使用者在受理窗口进行了电子证明书的失效申请，就被当作是及时在该受理窗口消除了私钥及电子证明书。另外，依照第 7 条第 2 项规定，使用者在网上使电子证明书失效，以及依照第 8 条的规定，电子证明书发生失效时，被当作是及时在受理窗口申请了消除私钥及电子证明书。
2. 使用者在进行前项后段的申请时，需要提交申请书，同时，出示或者提交使用者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受理窗口的职员将复印并保管使用者本人的确认资料。
3. 使用者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该代理人必须提交委任状等。并且，代理人还必须提交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受理窗口的职员将复印并保管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

### 第 10 条（密码的初始化及解冻）

1. 使用者忘记公共性个人认证服务用密码（以下称「密码」。）等时，可以在受理窗口申请密码的初始化。
2. 使用者因连续 5 次输入错误密码而导致被冻结的情况时，可以申请解冻。
3. 进行前 2 项申请时，使用者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还需要出示或者提交使用者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受理窗口的职员将复印并保管本人的确认资料。
4. 使用者可以把第 1 项及第 2 项的申请，通过代理人来代办。这种情况，该代理人必须提交委任状等。并且，代理人还必须提交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受理窗口的职员将复印并保管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

### 第 11 条（使用者通知事项）

1. 使用者对北海道知事就本服务进行虚伪申请，使北海道知事发放了虚假的电子证明书时，依照根据法第 61 条的规定，将对使用者进行处罚。
2. 数字签名具有相当于自己签名或者盖章的法律効力，因此，使用者应当充分注意私钥和内存该私钥的 IC 卡及其密码的安全管理。同时，还要对该密码定期地进行变更等，必须维持其秘密性。
3. 使用私钥制作数字签名的算法是「SHA-1 with RSA」，帧长为 1024 比特。使用者必须使用这个数字签名算法。

### 第 12 条（使用者的义务）

使用者在利用本服务时，除了遵守前条规定的内容以外，还有以下义务。

- （1）使用者只能按照本规章等记载的用途使用电子证明书。
- （2）使用者必须通过随时阅览 Web 等，获得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
- （3）关于使用者的自我责任与负担，使用者必须准备利用本服务所需的机器、软件及通信线路等设备。

(4) 使用者在使用电子证明书时，必须依照前述各号的规定，本着自我负责的态度并在正确的判断下使用。

### **第 13 条（一般的禁止事项）**

禁止使用者的以下行为或者有可能发生以下行为的举动。

- (1) 违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的行为
- (2) 违反法令的行为
- (3) 妨碍本服务的运营或者损毁本服务信誉的行为
- (4) 给本服务的其它使用者带来不利的行为

### **第 14 条（使用者惩罚规则）**

正如第 11 条第 1 项中记述过的，对北海道知事就其认证业务进行虚伪的申请，使县知事发放了虚假的电子证明书的人，依照根据法第 61 条的规定，处以 5 年以下的徒刑或者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第 15 条（个人信息的处理）**

1. 北海道知事将适当地处理使用者的个人信息。
2. 北海道知事，除了依照根据法的规定或者来自执法机关的依法的信息公开请求以外，不得将获知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使用者以外的第三者。

### **第 16 条（自己的认证业务信息的公开请求及订正等请求的权利）**

1.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公开与自己有关的认证业务信息。
2. 任何人对在前项接受公开的与自己有关的认证业务信息，都可以请求就其内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进行订正等。
3. 请求前 2 项时，请求者需要提交请求书以及出示或者提交请求者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受理窗口的职员将复印并保管请求者本人的确认资料。
4. 请求者可以通过代理人进行第 1 项及第 2 项的申请。这种情况，该代理人必须提交委任状等。并且，代理人还必须提交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届时，受理窗口的职员将复印并保管代理人本人的确认资料。

### **第 17 条（官职证明书及职责证明书的有效性确认）**

使用者对府省或者地方公共团体发放的官职证明书或者职责证明书，可以进行有效性确认。

### **第 18 条（信息提供、公布及通知）**

1. 北海道 CA 通知使用者的方法，可以通过邮寄的书面通知等北海道 CA 认为适当的方法。

2. 北海道 CA 对于使用者在利用电子证明书时需要的本规章等以及其它必要或者重要的信息，通过 Web 等进行公布。

#### **第 19 条（服务的一时停止）**

北海道 CA 或者受理窗口，在以下各项中的一个事由发生时，不用事前通知使用者，可以一时停止本服务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 (1) 提供本服务所使用的设备需要紧急或者定期保养时
- (2) 由于火灾、停电、天灾动乱、战争、暴动或者工潮等，使本服务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提供出现困难时
- (3) 电讯公司中断或者停止提供本服务所需的电讯服务时
- (4) 因上述以外的技术或者操作上的理由，被认为是必要的场合

#### **第 20 条（服务变更）**

伴随根据法内容的变动等，北海道知事会更改本服务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内容。

#### **第 21 条（知识产权）**

使用者承认在利用本服务过程中，借到或者被提供的软件等程序或者其它著作（各种程序书、本规章等）的著作权、其它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归开发者等所有。该规定在使用者停止本服务后仍然有效。

#### **第 22 条（免责事由）**

1. 北海道对因不属于北海道责任的下列事由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1) 因地震、喷火、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 (2) 因战争、恐怖活动、暴动、内乱、天下大乱、工潮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 (3) 因放射性物质、爆发性物质、环境污染物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 (4) 本服务所使用的按照一般的技术水准，被视为安全的密码或者安全装置手段被破坏时
  - (5) 除了上述（1）至（4）项以外，由于不可抗拒的力量所造成的损失
  - (6) 因使用者自身的私钥泄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7) 使用者违反本规章等的情况
2. 即使因以下各项中任何一个事由给使用者造成损失，如果该事由不属于北海道的责任时，北海道将不负一切赔偿责任。
  - (1) 因火灾、停电、公共服务机关的业务停止等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 (2) 使用者使用的软件、硬件、系统、网络等出现漏洞、障碍及其他问题或者发生错误操作等情况时
  - (3) 使用者由于利用电子证明书而给使用者的电脑系统等硬件或者软件，带来某些

影响或者障碍时

(4) 北海道 CA 利用的本服务提供用设备，需要紧急保养时

### **第 23 条（损失赔偿责任）**

北海道在认证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因职员故意或者过失给使用者带来损失时等，在有应该把责任归因于北海道的事由时，北海道将承担其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24 条（规章的修改）**

1. 北海道知事即使没有得到使用者的同意，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修改本规章，使用者被认定事先同意这一规定。
2. 前项的规定，自北海道知事把修改的内容在 Web 等公布时起，则被认定适用于使用者。使用者即使是在接受电子证明书的交付以后，规章的修改才实施，那么在修改内容公布后，使用者就要同意遵守修改后的本规章，利用本服务。

### **第 25 条（准据法）**

本规章等的成立、解释以及履行等，全部依照日本国法。

### **第 26 条（輸出規制的遵守）**

使用者使用与本服务有关的软件及信息技术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出口，要遵守日本或者他国的出口法规及国际协议。

### **第 27 条（管辖法院）**

有关本规章等以及本服务的一切纷争，把札幌地方法院作为一审专属协议管辖法院。